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怡瑾
電話：06-2991111#8645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ichi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7901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79019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補辦

請假手續疑義請依銓敘部函釋規定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8月31日部法二字第1044

0076241號書函辦理，檢附前揭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